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休养员保障经费
其他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68-2241CSIMC008

采 购 人：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0768-2241CSIMC008

2.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休养员保障经费其他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04.4488 万元

5.采购需求：提供养老护理员并负责养老护理管理与岗前培训，使其达到福利院生活照料服务要求，按照福利院提出的生活照料服务标准完成“三无”人员的生活照料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 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4 层

3.方式：邮寄购买。请供应商一律使用单位对公账号，按下述地址汇款，在汇款附言里依次注明：22Z008+分包号（如有）+标书款+供应商名称。并将汇款单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购买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 gaonan7@sinopharm.com，我公司收到邮件后将尽快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贵方邮箱。

账户名称：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账号：110061882018010001811

本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预计在开标当日起 3-5 日内开具，供应商务必提供准确的电子邮箱，并在规定时限内（开标后 6 个月内）及时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收到发票的或收到未能及时下载的，我公司将不提供后续补办服务。

开票咨询联系人及电话：汪女士，010-84438846。

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4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9号院1号楼4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7.2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7.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2号

联系方式：010-62354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9号院1号楼4层

联系方式：010-844388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南

电 话：010-844388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休养员保障服务</td><td>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休养员保障服务	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休养员保障服务	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88 2018 0100 01811 为方便系统及时查询匹配，供应商在办理磋商保证金时，须在汇款摘要或附言：22Z008+分包号（如有）+保证金+供应商名称（非常重要!!!）。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未按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 保证金事宜查询电话：010-84438679（于女士）。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 1 份正本、3 份副本、1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及可编辑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报价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件送达，邮箱信息：gaonan7@sinopharm.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443884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4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执行；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是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商务部分	27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技术部分	63	
3	价格部分	1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经验	18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资质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	6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对本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程度。 供应商对本项目基本情况了解全面，表述到位：6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基本情况了解较为全面，表述较为到位：3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基本情况了解较差，表述较差：1 分。
2	服务标准	6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 分； 服务标准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需求：4 分； 服务标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 分； 服务标准存在重大偏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0 分。
3	服务流程	6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 分； 服务流程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需求：4 分； 服务流程存在一定瑕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 分； 服务流程存在重大偏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0 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可行：6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全面、详细、可行：4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全面、详细、可行：2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全面、详细、可行：1 分； 未提供：0 分。
5	各项管理制度	8 分	根据投标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奖惩激励机制、岗位工作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制度全面、完善、合理：8分； 制度基本全面、基本完善、基本合理：5分； 制度不够全面、不够完善、不够合理：2分； 未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或提供的制度不全：0分。
6	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护工不足、疫情防控、与被看护方纠纷处理、被看护方因护工因素意外伤亡、火灾或其他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方案）	7 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详细、基本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可行、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或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无针对性，得0分。

7	培训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陪护服务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供应商提供的陪护服务人员岗前培训方案和在岗持续培训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切实可行(有培训手册)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0分； 供应商提供的陪护服务人员岗前培训方案和在岗持续培训方案较为完整内容详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7分；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距离采购需求仍有很大差距：4分； 供应商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0分
8	项目团队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2 人，项目管理人员需具备3 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并提供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不再承接其他项目的承诺书，得 4 分。 注：需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个人简历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0 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照护人员数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专业性强，年龄结构合理得 10 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照护人员数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专业性较强，年龄结构较合理得 5 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照护人员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人员配比要求自行提供照护人员数量及分配情况，同时需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培训、项目经验，全部照护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有效的健康证明材料、有效的照护员培训证书（或同等培训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不得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价格	10 分	评审价格分数=（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10%）×100 （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第一福利院（以下简称一福院）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 2 号。是由市政府投资兴建的老年福利事业单位，也是经卫生局批准的首都第一家集医疗、康复、颐养、科研、教学为一体的北京市老年病医院。现有建筑面积 4 万多平方米，主要接收国家优抚、需要照料的离、退休老人、归国华侨以及老年病患者。

二、招标范围

1. 福利院考核中标供应商养老护理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并参与养老护理员的管理工作。
2. 中标供应商提供养老护理员并负责养老护理管理与岗前培训，使其达到福利院生活照料服务要求，按照福利院提出的生活照料服务标准完成“三无”人员的生活照料服务。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中标供应商配合福利院园区生活照料工作平稳开展。
2. 工作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应在福利院提出养老护理员需求后 15 日内向福利院提供符合聘用要求的养老护理员，即提供的养老护理员应具有合法身份、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在本院进行体检，结果符合要求（肝功能及澳抗正常、胸透正常），经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的养老护理员。
 - （2）中标供应商负责养老护理员招聘、岗前培训、人事劳资管理、照料费收取、养老护理员工资发放等工作。新护理员 5 日内没有到岗的，从第 6 日开始，每超过一天罚款乙方 100 元，直至新护理员到岗为止。
 - （3）按照福利院评定的《生活照料陪护类别》及中标供应商收费标准收取陪护费。
 - （4）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及养老护理员出现变动时，需提前 2 天书面通知福利院所在科区的护士长，同时报护理部备案。
 - （5）中标供应商人员工作期间应穿着工装、佩戴胸卡上岗、遵守福利院的各项相关服务标准，按要求完成生活照料服务工作。
 - （6）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及甲方有关各项规章制度，协商解决科区内工作岗位调配问题。
 - （7）中标供应商养老护理员出现劳动争议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福利院同时给予配合。
 - （8）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每月与园区护士长至少召开一次沟通会，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9）在护理期间因中标供应商的过错、失职、私自脱岗给被看护的“三无”人员造成烫伤、跌倒、坠床、噎食、发生压疮、走失等人身伤害或其他纠纷的，由中标供应商和护理员承担赔偿责任，与福利院无关。护理员不能随意擅自离开岗位，尤其是全天的 24 小时护理的专护。如有急事需临时离开护理场所（由护理员主管安排），必须委托其他护理员照看。
 - （10）如福利院未能及时找到护理人员接替工作，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福利院要求，继续承担“三

无”人员生活照料工作（最长期限不超过 30 天），直至工作顺利交接，此间的照料费用按照《生活照料陪护类别》及中标供应商收费标准约定执行。

3. 服务要求：

（1）特别照料

服务对象：

- 1、休养员病危、病重。
- 2、科区根据休养员实际情况安排特别照护
- 3、有中度以上痴呆症状确需特别照料者。

服务标准：

- 1、养老护理员对休养员做到“五关心”（饮食、卫生、安全、睡眠、排泄）
- 2、养老护理员对休养员做到“七知道”（姓名、照料重点、爱好、疾病、家庭、治疗、心理）
- 3、保持休养员身体清洁舒适。
- 4、室内清洁、空气新鲜、无异味，每日清扫房间一次。
- 5、有活动义齿休养员，餐后取下清洗，每晚清水浸泡。
- 6、协助休养员订饭、打饭，为休养员喂水、喂饭。餐后清洗餐具。
- 7、鼻饲管喂食者，温度、速度适宜，喂毕清水冲管，端口盖帽。
- 8、休养员头发清洁无异味。每天梳理，每周洗头一次。
- 9、休养员手、足清洁，每天热水洗脚。
- 10、每周剪指（趾）甲，男性休养员修面一次，胡须短。
- 11、休养员皮肤清洁，每周沐浴二次；卧床休养员每日温水床上擦浴。
- 12、卧床休养员每 2~4 小时翻身，必要时给予叩背排痰。
- 13、衣服穿着舒适，协助起床穿衣，睡前脱衣。
- 14、休养员着装整洁，冬春秋季每周换洗 1-2 次，夏季及时换洗。
- 15、晨晚湿式扫床，每周更换 1 次床单、被罩、枕巾，床铺整洁、平整、干燥。不能自理及二便失禁休养员污染被服、衣物，及时更换。
- 16、便盆、便壶用后冲洗，定期消毒。
- 17、定时提醒协助休养员入厕，帮助排便和及时清洗，会阴部无异味。尿管留置休养员导管固定合理，定时放尿。
- 18、完整记录《生活照料工作记录表》。
- 19、有活动能力休养员，协助参与院内组织的娱乐活动。
- 20、协助休养员院内诊疗、检查。
- 21、代购生活必需品。
- 22、和休养员沟通，了解休养员心理精神状态。
- 23、巡视，休养员发生意外及时报告，协助处理。

24、在休养员病情许可的情况下，带休养员院内散步。

（2）一类人员

服务对象：

- 1、生活不能自理，全卧床者。
- 2、有痴呆症状者。
- 3、经过评估存在各类高意外风险者

服务标准：

- 1、养老护理员对休养员做到“五关心”（饮食、卫生、安全、睡眠、排泄）
- 2、养老护理员对休养员做到“七知道”（姓名、照料重点、爱好、疾病、家庭、治疗、心理）
- 3、保持休养员身体清洁舒适。
- 4、室内清洁、空气新鲜、无异味，每日清扫房间一次。
- 5、保持口腔清洁，有活动义齿休养员，餐后取下清洗，每晚清水浸泡。
- 6、协助休养员订饭、打饭，为休养员喂水、喂饭。餐后清洗餐具。
- 7、鼻饲管喂食者，温度、速度适宜，喂毕清水冲管，端口盖帽。
- 8、休养员头发清洁无异味。每天梳理，每周洗头一次。
- 9、休养员手、足清洁，每天热水洗脚。
- 10、每周剪指（趾）甲，男性休养员修面一次，胡须短。
- 11、休养员皮肤清洁，每周沐浴二次；卧床休养员每日温水床上擦浴。
- 12、卧床休养员每2~4小时翻身，必要时给予叩背排痰。
- 13、衣服穿着舒适，协助起床穿衣，睡前脱衣。
- 14、休养员着装整洁，冬春秋季每周换洗1-2次，夏季及时换洗。
- 15、晨晚湿式扫床，每周更换1次床单、被罩、枕巾，床铺整洁、平整、干燥。不能自理及二便失禁休养员污染被服、衣物，及时更换。
- 16、便盆、便壶用后冲洗，定期消毒。
- 17、定时提醒协助休养员入厕，帮助排便和及时清洗，会阴部无异味。尿管留置休养员导管固定合理，定时放尿。
- 18、完整记录《生活照料工作记录表》。
- 19、有活动能力休养员，协助参与院内组织的娱乐活动。
- 20、协助休养员院内诊疗、检查。
- 21、代购生活必需品。
- 22、和休养员沟通，了解休养员心理精神状态。
- 23、巡视，休养员发生意外及时报告，协助处理。

（3）二类人员

服务对象：

- 1、生活半自理
- 2、大小便失禁者
- 3、经过评估存在各类潜在意外风险者

服务标准:

- 1、养老护理员对休养员做到“五关心”(饮食、卫生、安全、睡眠、排泄)
- 2、养老护理员对休养员做到“七知道”(姓名、照料重点、爱好、疾病、家庭、治疗、心理)
- 3、保持休养员身体清洁舒适。
- 4、室内清洁、空气新鲜、无异味，每日清扫房间一次。
- 5、保持口腔清洁，有活动义齿休养员，餐后取下清洗，每晚清水浸泡。
- 6、协助休养员订饭、打饭，餐后清洗餐具。
- 7、休养员头发清洁无异味。每天梳理，每周洗头一次。
- 8、休养员手、足清洁，每天热水洗脚。
- 9、每周剪指(趾)甲，男性休养员修面一次，胡须短。
- 10、休养员皮肤清洁，每周沐浴二次；
- 11、衣服穿着舒适，协助起床穿衣，睡前脱衣。
- 12、休养员着装整洁，冬春秋季每周换洗1-2次，夏季及时换洗。
- 13、晨晚湿式扫床，每周更换1次床单、被罩、枕巾，床铺整洁、平整、干燥。二便失禁休养员污染被服、衣物，及时更换。
- 14、便盆、便壶用后冲洗，定期消毒。
- 15、定时提醒协助休养员入厕，帮助排便和及时清洗，会阴部无异味。尿管留置休养员导管固定合理，定时放尿。
- 16、完整记录《生活照料工作记录表》。
- 17、有活动能力休养员，协助参与院内组织的娱乐活动。
- 18、协助休养员院内诊疗、检查。
- 19、代购生活必需品。
- 20、和休养员沟通，了解休养员心理精神状态。
- 21、巡视，休养员发生意外及时报告，协助处理。

(4) 三类人员

服务对象:

- 1、借助各类辅助支具方能行走者
- 2、高龄，听力、视力低下，存在各类意外风险者

服务标准:

- 1、养老护理员对休养员做到“五关心”(饮食、卫生、安全、睡眠、排泄)
- 2、养老护理员对休养员做到“七知道”(姓名、照料重点、爱好、疾病、家庭、治疗、心理)

- 3、保持休养员身体清洁舒适。协助每周沐浴二次；
- 4、室内清洁、空气新鲜、无异味，每日清扫房间一次。
- 5、保持口腔清洁，有活动义齿休养员，餐后取下清洗，每晚清水浸泡。
- 6、协助休养员订饭、打饭。餐后清洗餐具。
- 7、休养员头发清洁无异味。
- 8、协助休养员手、足清洁，每天热水洗脚。
- 9、每周剪指（趾）甲，男性休养员修面一次，胡须短。
- 10、休养员着装整洁，衣服穿着舒适。冬春秋季每周换洗 1-2 次，夏季及时换洗。
- 11、晨晚湿式扫床，每周更换 1 次床单、被罩、枕巾，床铺整洁、平整、干燥。
- 12、完整记录《生活照料工作记录表》。
- 13、有活动能力休养员，协助参与院内组织的娱乐活动。
- 14、协助休养员院内诊疗、检查。
- 15、代购生活必需品。
- 16、和休养员沟通，了解休养员心理精神状态。
- 17、巡视，休养员发生意外及时报告，协助处理。

（5）四类人员

服务对象：

- 1、智力、听力、视力等残疾，日常生活需要协助。

服务标准：

- 1、养老护理员对休养员做到“五关心”（饮食、卫生、安全、睡眠、排泄）
- 2、养老护理员对休养员做到“七知道”（姓名、照料重点、爱好、疾病、家庭、治疗、心理）
- 3、保持休养员身体清洁舒适。协助每周沐浴二次；
- 4、室内清洁、空气新鲜、无异味，每日清扫房间一次。
- 5、保持口腔清洁，有活动义齿休养员，餐后取下清洗，每晚清水浸泡。
- 6、协助休养员订饭、打饭。餐后清洗餐具。
- 7、休养员头发清洁无异味。
- 8、协助休养员手、足清洁，每天热水洗脚。
- 9、每周剪指（趾）甲，男性休养员修面一次，胡须短。
- 10、休养员着装整洁，衣服穿着舒适。冬春秋季每周换洗 1-2 次，夏季及时换洗。
- 11、晨晚湿式扫床，每周更换 1 次床单、被罩、枕巾，床铺整洁、平整、干燥。
- 12、完整记录《生活照料工作记录表》。
- 13、有活动能力休养员，协助参与院内组织的娱乐活动。
- 14、协助休养员院内诊疗、检查。
- 15、代购生活必需品。

16、和休养员沟通，了解休养员心理精神状态。

17、巡视，休养员发生意外及时报告，协助处理。

四、人员要求

1. 人员配置数量：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根据北京市机构改革要求，需要新收住“三无”休养员 63 人，为保障“三无”人员的身体健康和日常照护工作，需要专业护工公司提供照料护理服务，其中，失能老人 19 人，按照 1:3 配备护理员（护理员人数：7 人）；半自理老人 20 人，按照 1:6 配备护理员（护理员人数：3 人）；自理老人 24 人，按照 1:12 配备护理员（护理员人数：1 人）。

2. 人员管理要求

（1）上述人数要求为最低人员配置，要求人员数量、素质配置要合理，做到岗位不缺人、不多人。

（2）中标供应商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

（3）人员服装要统一、整齐，注意个人卫生、形象佳。

（4）所有管理和工作人员须语言文明、服务态度好，积极配合福利院的管理及安排。

（5）中标供应商应保持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员工工作熟练，公司内部有岗前培训机构，从业人员 100% 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经过基本消防知识和急救技术培训。

（6）各岗位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经体检合格者），上岗前具备健康证明，且每年体检不少于 1 次，并进行相关预防疫苗的接种，在传染病流行季节要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包括防护、药物等，体检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符合国家规定（年龄、计划生育状况等），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卫生知识、安全规范培训和考核等。

（8）中标供应商每月至少一次对各岗位的员工进行岗位服务要求和岗位技能的培训并定期进行考核。

五、处罚标准

发生意外事故具体罚则

名称	损伤程度	罚款数额	备注
烫伤	一度（皮肤疼痛、发红）	300	
	二度（皮肤表面有水泡）	500	损伤所带来的一切后续治疗和赔偿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

			关
	三度（皮肤感觉消失、无水泡、蜡白、焦黄或碳化）	1000	损伤所带来的一切后续治疗和赔偿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噎食		300	
	患者死亡	5000	所带来的一切后续费用和赔偿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跌倒、坠床	无	300	
	青紫	500	
	骨折	1000	损伤所带来的一切后续治疗和赔偿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压疮	皮肤完整、颜色变红	300	难免压疮除外，损伤所带来的一切后续治疗和赔偿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皮肤有水泡或表皮受损	1000	
走失	未寻回	5000	所带来的一切后续费用和赔偿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服务期：1 年。

2. 服务地点：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院内（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 2 号）。重要提示：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1 年）内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照料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二号

法定代表人：王晗

乙方：

地址：

工商注册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甲方为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所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按《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关于所属单位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选择服务提供商为_____。甲乙双方现就乙方为甲方休养“三无”人员提供生活照料服务的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合作工作内容

甲方考核乙方养老护理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并参与养老护理员的管理工作；乙方提供养老护理员并负责养老护理管理与岗前培训，使其达到甲方生活照料服务要求，按照甲方提出的生活照料服务标准完成“三无”人员的生活照料服务。

二、本协议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12个月,自2022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22年____月____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照料服务合作协议。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后续简称“一福”)院标准体系文件《生活照料服务规范》、《养老护理员岗位职责》、《养老护理员主管岗位职责》以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养老机构生活照料操作规范》内容为“三无”人员提供生活照料服务。

2、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养老护理员进行安全、卫生、照料相关工作指导,并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服务方案。

3、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养老护理员岗位继续教育,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施行。

4、甲方对乙方养老护理员的工作考核结果应与其奖金挂钩。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合理进行人员调配,更换工作失职或不适宜的养老护理员。因此发生的劳动(劳务)争议纠纷,甲方应给予高度配合。

6、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三无”人员与养老护理员之间的突发纠纷,要求乙方合理进行人员调配。

7、养老护理员在工作过程中对服务对象造成意外伤害,如因乙方过错所致,乙方承担责任。乙方聘用的养老护理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意外,如非甲方过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甲方有权根据“三无”人员需要提出增加新的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9、甲方执行五星级养老机构北京地方标准执行,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增减养老护理员。

10、甲方护理部对双方管理工作的落实施行监管。

11、双方在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护理员宿舍、水电、伙食等生活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宿舍床位费 200 元 / 床 / 月；水电及日常消耗费 100 元 / 人 / 月；乙方工作人员及派遣护理员可在本院包伙用餐，餐费 500 元 / 人 / 月（税费由乙方负担）。每月 30 日核算费用明细，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缴清上述费用。餐费在次月 30 日仍未缴清，甲方膳食科给予书面告知乙方，3 日内仍未缴清，甲方有权停止供餐。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配合甲方园区生活照料工作平稳开展。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养老护理员需求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养老护理员，即提供的养老护理员应具有合法身份、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在本院进行体检，结果符合要求（肝功能及澳抗正常、胸透正常），经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的养老护理员。

3、乙方负责养老护理员招聘、岗前培训、人事劳资管理、照料费收取、养老护理员工资发放等工作。新护理员 5 日内没有到岗的，从第 6 日开始，每超过一天罚款乙方 100 元，直至新护理员到岗为止。

4、按照甲方评定的附件 1《生活照料陪护类别》及乙方收费标准收取陪护费。

6、乙方管理人员及养老护理员出现变动时，需提前 2 天书面通知甲方所在科区的护士长，同时报护理部备案。

7、乙方人员工作期间应穿着工装、佩戴胸卡上岗、遵守甲方的各项相关服务标准，按要求完成生活照料服务工作。

8、乙方管理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及甲方有关各项规章制度，协商解决科区内工作岗位调配问题。

9、乙方养老护理员出现劳动争议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同时给予配合。

10、乙方管理人员每月与园区护士长至少召开一次沟通会，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11、本协议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愿意留下继续工作的养老护理员即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由甲方安排后续工作。

12、乙方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结算本合同第三条第十款上月产生的费用，并向甲方交纳劳务费用（内容包括：甲方人员协助乙方进行护理员管理、培训及工作指导），按照收入照料费总数的 5% 计算；其中优待服务保障对象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两部分人群，按照收入照料费总数的 2% 计算。

14、在护理期间因乙方的过错、失职、私自脱岗给被看护的“三无”人员造成烫伤、跌倒、坠床、噎食、发生压疮、走失等人身伤害或其他纠纷的，由乙方单位和护理员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具体罚则见附件 2。乙方护理员不能随意擅自离开岗位，尤其是全天的 24 小时护理的专护。如有急事需临时离开护理场所（由护理员主管安排），必须委托其他护理员照看。

16、本协议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如甲方未能及时找到护理人员接替工作，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继续承担“三无”人员生活照料工作（最长期限不超过 30 天），直至工作顺利交接，此间的照料费用按照附件 1《生活照料陪护类别》及乙方收费标准约定执行。

五、本协议解除

1、如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改进仍不能让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但并不局限于此情况，经甲方办公室进行的年度入住“三无”人员满意度调查生活照料项满意率低于 60%。

2、因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协助做好后续工作。乙方负责所派遣员工的妥善安置。

六、保密义务

双方对知悉的对方企业信息和业务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影响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人民币。

七、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照本协议中第三、四项内容完成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具体情况如下但并不局限于此情况：1 造成入住甲方“三无”人员不可逆的功能损害、精神损害甚至死亡；2 造成对甲方不利的重大社会影响，如欺老虐老行为；3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在乙方无违约和未出现过错的情况下，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元人民币。4、如非甲方原因导致其被乙方员工起诉，则有关诉讼费、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条款如需修改或补充，经双方协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本协议附件是不可或缺的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一、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三无”人员生活照料陪护类别及收费标准

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收费标准
特别照料	1、休养员病危、病重。 2、科区根据休养员实际情况安排特别照护 3、有中度以上痴呆症状确需特别照料者。	1、养老护理员对休养员做到“五关心”(饮食、卫生、安全、睡眠、排泄) 2、养老护理员对休养员做到“七知道”(姓名、照料重点、爱好、疾病、家庭、治疗、心理) 3、保持休养员身体清洁舒适。 4、室内清洁、空气新鲜、无异味，每日清扫房间一次。 5、有活动义齿休养员，餐后取下清洗，每晚清水浸泡。 6、协助休养员订饭、打饭，为休养员喂水、喂饭。餐后清洗餐具。 7、鼻饲管喂食者，温度、速度适宜，喂毕清水冲管，端口盖帽。 8、休养员头发清洁无异味。每天梳理，每周洗头一次。 9、休养员手、足清洁，每天热水洗脚。 10、每周剪指（趾）甲，男性休养员修面一次，胡须短。 11、休养员皮肤清洁，每周沐浴二次；	____元/天

		卧床休养员每日温水床上擦浴。 12、卧床休养员每 2~4 小时翻身，必要时给予叩背排	
		痰。 13、衣服穿着舒适，协助起床穿衣，睡前脱衣。 14、休养员着装整洁，冬春秋季每周换洗 1-2 次，夏季及时换洗。 15、晨晚湿式扫床，每周更换 1 次床单、被罩、枕巾，床铺整洁、平整、干燥。 不能自理及二便失禁休养员污染被服、衣物，及时更换。 16、便盆、便壶用后冲洗，定期消毒。 17、定时提醒协助休养员入厕，帮助排便和及时清洗，会阴部无异味。尿管留置休养员导管固定合理，定时放尿。 18、完整记录《生活照料工作记录表》。 19、有活动能力休养员，协助参与院内组织的娱乐活动。 20、协助休养员院内诊疗、检查。 21、代购生活必需品。 22、和休养员沟通，了解休养员心理精神状态。 23、巡视，休养员发生意外及时报告，	

		协助处理。 24、在休养员病情许可的情况下，带休养员院内散步。	
一类	1、生活不能自理，全卧床者。 2、有痴呆症状者。 3、经过评估存在各类高意外风险者	1、养老护理员对休养员做到“五关心”（饮食、卫生、安全、睡眠、排泄） 2、养老护理员对休养员做到“七知道”（姓名、照料重点、爱好、疾病、家庭、治疗、心理） 3、保持休养员身体清洁舒适。 4、室内清洁、空气新鲜、无异味，每日清扫房间一次。 5、保持口腔清洁，有活动义齿休养员，餐后取下清洗，每晚清水浸泡。 6、协助休养员订饭、打饭，为休养员喂水、喂饭。餐后清洗餐具。 7、鼻饲管喂食者，温度、速度适宜，喂毕清水冲管，端口盖帽。 8、休养员头发清洁无异味。每天梳理，每周洗头一次。 9、休养员手、足清洁，每天热水洗脚。 10、每周剪指（趾）甲，男性休养员修面一次，胡须短。 11、休养员皮肤清洁，每周沐浴二次；卧床休养员每日温水床上擦浴。 12、卧床休养员每 2~4 小时翻身，必要	____元/天

		时给予叩背排痰。 13、衣服穿着舒适，协助起床穿衣，睡前脱衣。 14、休养员着装整洁，冬春秋季每周换洗 1-2 次，夏季及时换洗。 15、晨晚湿式扫床，每周更换 1 次床单、被罩、枕巾，床铺整洁、平整、干燥。 不能自理及二便失禁休养员污染被服、衣物，及时更换。 16、便盆、便壶用后冲洗，定期消毒。 17、定时提醒协助休养员入厕，帮助排便和及时清洗，会阴部无异味。尿管留置休养员导管固定合理，定时放尿。 18、完整记录《生活照料工作记录表》。 19、有活动能力休养员，协助参与院内组织的娱乐活动。 20、协助休养员院内诊疗、检查。 21、代购生活必需品。 22、和休养员沟通，了解休养员心理精神状态。 23、巡视，休养员发生意外及时报告，协助处理。	
二类	1、生活半自理 2、大小便失禁	1、养老护理员对休养员做到“五关心”（饮食、卫生、安全、睡眠、排泄）	___元/天

	者 3、经过评估存在各类潜在意外风险者	2、养老护理员对休养员做到“七知道”(姓名、照料重点、爱好、疾病、家庭、治疗、心理) 3、保持休养员身体清洁舒适。 4、室内清洁、空气新鲜、无异味，每日清扫房间一次。 5、保持口腔清洁，有活动义齿休养员，餐后取下清洗，每晚清水浸泡。 6、协助休养员订饭、打饭，餐后清洗餐具。 7、休养员头发清洁无异味。每天梳理，每周洗头一次。 8、休养员手、足清洁，每天热水洗脚。 9、每周剪指（趾）甲，男性休养员修面一次，胡须短。 10、休养员皮肤清洁，每周沐浴二次； 11、衣服穿着舒适，协助起床穿衣，睡前脱衣。 12、休养员着装整洁，冬春秋季每周换洗 1-2 次，夏季及时换洗。 13、晨晚湿式扫床，每周更换 1 次床单、被罩、枕巾，床铺整洁、平整、干燥。二便失禁休养员污染被服、衣物，及时更换。 14、便盆、便壶用后冲洗，定期消毒。	
--	-----------------------------------	---	--

		15、定时提醒协助休养员入厕，帮助排便和及时清洗，会阴部无异味。尿管留置休养员导管固定合理，定时放尿。 16、完整记录《生活照料工作记录表》。 17、有活动能力休养员，协助参与院内组织的娱乐活动。 18、协助休养员院内诊疗、检查。 19、代购生活必需品。 20、和休养员沟通，了解休养员心理精神状态。 21、巡视，休养员发生意外及时报告，协助处理。	
三类	1、借助各类辅助支具方能行走者 2、高龄，听力、视力低下，存在各类意外风险者	1、养老护理员对休养员做到“五关心”（饮食、卫生、安全、睡眠、排泄） 2、养老护理员对休养员做到“七知道”（姓名、照料重点、爱好、疾病、家庭、治疗、心理） 3、保持休养员身体清洁舒适。协助每周沐浴二次； 4、室内清洁、空气新鲜、无异味，每日清扫房间一次。 5、保持口腔清洁，有活动义齿休养员，餐后取下清洗，每晚清水浸泡。 6、协助休养员订饭、打饭。餐后清洗餐具。	____元/天

		7、休养员头发清洁无异味。 8、协助休养员手、足清洁，每天热水洗脚。 9、每周剪指（趾）甲，男性休养员修面一次，胡须短。 10、休养员着装整洁，衣服穿着舒适。冬春秋季每周换洗 1-2 次，夏季及时换洗。 11、晨晚湿式扫床，每周更换 1 次床单、被罩、枕巾，床铺整洁、平整、干燥。 12、完整记录《生活照料工作记录表》。 13、有活动能力休养员，协助参与院内组织的娱乐活动。 14、协助休养员院内诊疗、检查。 15、代购生活必需品。 16、和休养员沟通，了解休养员心理精神状态。 17、巡视，休养员发生意外及时报告，协助处理。	
--	--	--	--

四类	1、智力、听力、视力等残疾,日常生活需要协助。	1、养老护理员对休养员做到“五关心”(饮食、卫生、安全、睡眠、排泄) 2、养老护理员对休养员做到“七知道”(姓名、照料重点、爱好、疾病、家庭、治疗、心理) 3、保持休养员身体清洁舒适。协助每周沐浴二次; 4、室内清洁、空气新鲜、无异味,每日清扫房间一次。 5、保持口腔清洁,有活动义齿休养员,餐后取下清洗,每晚清水浸泡。 6、协助休养员订饭、打饭。餐后清洗餐具。 7、休养员头发清洁无异味。 8、协助休养员手、足清洁,每天热水洗脚。 9、每周剪指(趾)甲,男性休养员修面一次,胡须短。 10、休养员着装整洁,衣服穿着舒适。冬春秋季每周换洗 1-2 次,夏季及时换洗。 11、晨晚湿式扫床,每周更换 1 次床单、被罩、枕巾,床铺整洁、平整、干燥。 12、完整记录《生活照料工作记录表》。 13、有活动能力休养员,协助参与院内	____元/月
----	-------------------------	--	---------

		组织的娱乐活动。 14、协助休养员院内诊疗、检查。 15、代购生活必需品。 16、和休养员沟通，了解休养员心理精神状态。 17、巡视，休养员发生意外及时报告，协助处理。	
--	--	---	--

附件 2

发生意外事故具体罚则

名称	损伤程度	罚款数额	备注
烫伤	一度（皮肤疼痛、发红）	300	
	二度（皮肤表面有水泡）	500	损伤所带来的一切后续治疗和赔偿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度（皮肤感觉消失、无水泡、蜡白、焦黄或碳化）	1000	损伤所带来的一切后续治疗和赔偿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噎食		300	
	患者死亡	5000	所带来的一切后续费用和赔偿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跌倒、坠床	无	300	
	青紫	500	
	骨折	1000	损伤所带来的一切后续治疗

			和赔偿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压疮	皮肤完整、颜色变红	300	难免压疮除外,损伤所带来的 一切后续治疗和赔偿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皮肤有水泡或表皮受损	1000	
走失	未寻回	5000	所带来的一切后续费用和赔偿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4.1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4.2 磋商保证金退还表格式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我公司递交了_____元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

我公司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 户 名 称：

帐 号：

税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我司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人）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失能老人护理员	7			
2	半自理老人护理员	3			
3	自理老人护理员	1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得成交资格（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和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